



#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



年度報告

#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6	營業回顧
12	進一步公司資料
15	董事會
18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書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公司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五年摘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松橋 (主席)  
楊顯中, SBS, OBE, JP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王溢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陸宇經  
梁宇銘

## 審核委員會

陸宇經 (主席)  
李嘉士  
吳國富  
梁宇銘

## 薪酬委員會

張松橋 (主席)  
吳國富  
梁宇銘

## 授權代表

楊顯中  
梁偉輝 (楊顯中之替任者)  
袁永誠  
黃志強 (袁永誠之替任者)

## 秘書

梁淑敏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三三零一至七室  
電話：(852) 2161 1888  
傳真：(852) 2802 2080  
網站：www.crossharbour.com.hk

##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 業績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為港幣358.8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291.3百萬元增加23.2%。溢利錄得顯著增長主要因為隧道營運之溢利貢獻相對去年有所增加。每股盈利為港幣1.01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港幣0.82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第四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倘獲股東通過，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將為港幣0.30元，與二零零九年度之派息額相同。本年度已付及建議派付之股息總額將為港幣106.0百萬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以來，全球金融狀況好轉，新興經濟體系發展強勁，但發達國家之復甦步伐卻未如理想。一方面，美國政府縱使推出前所未見之刺激經濟方案及貨幣寬鬆政策，但該等措施之影響力已逐步消退，美國經濟亦再度失去增長動力。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亦被逼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以壓抑居高不下之樓價，紓緩因食品價格攀升引致之嚴重通脹，以及應付因美國聯邦政府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所引致之大量熱錢流入。香港經濟強勢復甦，出口節節上升，零售業興旺，加上失業率亦降至近兩年低位之4%，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大幅增至6.8%。全球低息環境有如推波助瀾，使物業價格錄得雙位數之增幅。然而，基於全球食品及石油價格高漲加上港元疲弱，去年之基本通脹率已由不足1%增至3.1%。

展望二零一一年，影響全球經濟狀況之主要因素大致相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蔓延之憂慮揮之不去，繼續拖累全球經濟復甦之進度，預期市場會持續波動。全球經濟復甦情況已出現分化局面，市場過剩之資金將繼續流入經濟強體，而發達國家之經濟復甦仍然脆弱，要待商業投資改善並帶動就業率進一步上升後方會好轉。中國內地近期加快收緊貨幣供應，預期二零一一年內地之經濟增長將繼二零一零年之10.3%放緩至8.5%。匯率方面，基於貿易順差不斷增加，促使市場要求人民幣加快升值及全球化步伐。本港經濟以出口為主導，全球需求減少令貿易前景轉趨不樂觀。然而，儘管加薪壓力預期將隨通貨膨脹而逐步增大，惟內地遊客之龐大消費力應可繼續支持本地經濟增長。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駕易通有限公司擁有其50%股權)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三條。由於營商氣氛好轉及新車銷量增加，二零一零年用戶數目錄得增長。

多年來，快易通努力維持其於「全球定位系統」市場之領先優勢及主導地位。藉著「貨車智能訊息服務」平台成功連接香港海關之「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一個於二零一一年為全部跨境貨車強制實施之電子貨物資料遞交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於未來數年之使用率可望得以提升，並有助快易通推出「快易通智能的士電召服務」平台(簡稱「快易通的士」)。「快易通的士」服務包括專為司機提供之工作派遣及全球定位系統導航等服務，以及透過多媒體資訊平台為乘客提供商戶優惠券、新聞、娛樂及實時位置服務。通過與VISA平台之整合，「快易通的士」成為香港首個可接受信用卡付款之計程車服務，為本地乘客及外國遊客帶來便利。由於提供一系列嶄新專業服務，新平台集速度、便捷、安全及專業客戶服務之優勢，大幅提升香港的士之服務質素。目前，已有超過400輛市區的士加入測試行列。

於二零一一年推出「新界行車速度圖」後，快易通將完成建造三項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此外，藉著參與駕駛路線搜尋服務(由運輸署提供之免費網上平台服務，讓駕駛人士可搜尋行車時間最短、距離最短或收費最低之最佳駕駛路線)試驗版，快易通已進一步擴大其在智能交通系統之市場滲透率。

## 經營駕駛學校

在積極進取營銷策略下，經營駕駛訓練學校之Alpha Hero 集團(「AH集團」，擁有70%權益)於回顧年度不僅錄得駕駛課程需求比對去年同期增加近8%，而且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亦錄得可喜增長。此外，鑑於利率持續偏低以及銷售點租金上升，集團已購入三項具策略位置優勢之物業以長遠改善成本結構及加強客戶溝通。

儘管A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業績好轉，但由於駕駛學校經營者間存在已久之激烈價格競爭，及通脹加劇對毛利所造成之負面影響，駕駛訓練業之前景並未見樂觀。然而，AH集團將繼續透過各種質素優化方案提升生產力，提高入學率及客戶個人消費額。

## 經營隧道

### (I)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佔有50%權益

由於經濟復甦及總體過海交通流量增加，西隧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隧道費收入再度錄得顯著增長，業績令人鼓舞。雖然西區海底隧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第五度提高隧道收費，但於回顧年度之每日通車量仍增加至53,600架次，較去年上升11%，並於十二月創下自開放通車以來單日通車量超過71,600架次之最高記錄。除「非載客的士深宵優惠」及「貨車深宵優惠」外，西隧公司亦與商業合作夥伴推出多項優惠如派發汽油優惠券，以提高車流量並同時提升企業形象。

展望二零一一年，在市場重拾信心及消費情緒高漲之推動下，我們預期此專營權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回報及可觀之現金流入。財務方面，鑑於全球經濟復甦形勢不明朗，利率持續偏低可令西隧公司繼續受益。

### (II)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佔有39.5%權益

雖然其他隧道對大老山隧道（「大隧」）市場佔有率之威脅仍然存在，大隧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業績卻值得可喜，大隧之每日通車量超過52,600架次，較上年度增加4%，尤其第四季度之每日平均流量已回升至二零零八年未提高隧道收費前之水平。為彌補二零零八年八號幹線開放通車所引致之收益下降及提高日後現金流量，大隧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提高隧道收費，各類車輛（公共小型巴士除外）收費之加幅均為港幣一元。

此外，為實踐對駕車人士提供安全及暢通之隧道通道之服務使命，大隧公司已於去年完成人手收費及自動收費系統之提升工程，並承諾於來年展開更多隧道改善工程。

## 展望

在營商前景向好下，我們深信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在來年將繼續表現穩定，並為本集團股東締造持續價值增長。

##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董事之寶貴意見及員工全人之努力不懈及貢獻，致以深切謝意。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歷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營業回顧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用戶總數約為248,000名，較上年增加4.4%。快易通於持牌車輛之滲透率平均約為40%。十一條收費道路及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之整體使用率維持在約50%之水平，大欖隧道為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率最高者，約為60%。快易通之每日處理量約357,000架次，所涉及金額約為港幣7.7百萬元。「全球定位系統」之用戶數目於回顧年度約為5,800。

## 經營駕駛學校

比對去年，縱使平均時收下降，但駕駛課程需求及電單車訓練課程之收入均大幅增加，故課程收入錄得6%之增長。營業額改善主要由於採用進取之市場營銷策略取得更佳銷售額。此外，由於成本結構更靈活，經營利潤因而亦有所改善。

## 經營隧道

### 大老山隧道(「大隧」)

雙管各兩線之大隧共耗資港幣20億元興建，其設計容量為78,500架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開放通車，為香港最長之行車隧道。競爭主要來自較低收費之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尖山隧道(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 隧道收費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除公共小型巴士外，所有各類車輛之收費均增加港幣1元。

### 隧道使用量

是年度通車數量為19,217,571架次，較二零零九年增加4.1%。每日之平均通車量維持在52,651架次之水平，大隧之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九年之31.8%減至二零一零年之30.8%。

### 車輛組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73.4%	73.1%
貨車	17.5%	17.3%
巴士	9.1%	9.6%
	<hr/>	<hr/>
	100.0%	100.0%
	<hr/> <hr/>	<hr/> <hr/>



按車輛組合而言，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數量較去年增加0.3百份點，使用隧道之貨車數量亦增加0.2百份點，而使用隧道之巴士數量則減少0.5百份點。由於車輛組合有變，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18.50元微減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18.43元。

## 意外

二零一零年之交通意外出現率增加12.3%。

	每一百萬架次 之意外出現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0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47	0.65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5.00	4.22
總數：	<u>5.47</u>	<u>4.87</u>

## 壞車

二零一零年壞車數字減少10.3%，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亦維持於2分鐘以內。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出現率)	33.46	37.30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1.76	1.89

##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由於實施嚴格起訴及跟進而令欠繳隧道費及車輛超速之個案減少，於二零一零年違犯隧道條例之數目因而減少9.5%。每一百萬架次遭起訴之個案數字減少19.6%。

	每一百萬架次 之個案數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428	473
起訴	41	51

## 保養

為確保隧道運作暢順，所有隧道服務裝置之維修工程均按照總保養維修程序表及維修檢查記錄表進行。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毛病對隧道日常運作有不良影響。

是年度沙田出口路段重鋪，人手收費及自動收費系統之提升工程均已完成。

季度及年度保養報告經予編製及提交路政署及運輸署檢討。每月之空氣質素報告經已提交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

## 員工

是年度員工流失率為3.9% (二零零九年：8.7%)，有8名員工提出呈辭。

##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

西隧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落成，總建築成本為港幣70億元。由於其他兩條海底隧道之隧道費較低，及連接來往西隧之道路路線不理想，致令此雙管各三線隧道之使用量不足。該公司將會繼續與政府保持緊密合作，透過提高西隧之使用量，改善香港整體交通流量。

## 隧道收費

由於西隧業績未達到《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所預設之目標，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依例刊憲第九次隧道收費調整並已獲批准。此外，為改善財務狀況，該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調整收費優惠。私家車、計程車、小巴、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收費均上調港幣5元分別至港幣50元、港幣45元、港幣60元、港幣60元、港幣85元及港幣115元，而電單車、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之收費分別為港幣23元(增加港幣1元)、港幣90元(增加港幣10元)及港幣128元(增加港幣13元)。

## 隧道使用量

是年度通車數量為19,556,854架次，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1.1%。每日之平均通車量維持在53,580架次之水平，西隧之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九年之20.7%增至二零一零年之22.1%。

	車輛組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76.0%	75.2%
貨車	11.5%	11.0%
巴士	12.5%	13.8%
	<u>100.0%</u>	<u>100.0%</u>

按車輛組合而言，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及貨車類別數量較去年分別增加0.8百份點及0.5百份點，使用隧道之巴士數量減少1.3百份點。由於收費上調及車輛組合之變動，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50.02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52.04元。

## 意外

由於隧道管理層推行交通安全措施提醒隧道使用者注意道路安全，二零一零年之交通意外出現率減少16.7%。

	每一百萬架次 之意外出現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0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41	0.45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1.94	2.37
總數：	<u>2.35</u>	<u>2.82</u>

## 營業回顧

### 壞車

二零一零年壞車數字減少18.8%，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亦維持於兩分鐘以內。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出現率)	13.35	16.45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0.72	0.79

### 護送

	架次次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危險貨品及超重貨運	2,791	2,369

###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於二零一零年違犯隧道條例之數目因加強對欠繳隧道費個案之監管而減少26.5%。每一百萬架次遭起訴之個案數字與去年相同。

	每一百萬架次 之個案數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297	404
起訴	39.0	39.0

### 保養

二零一零年整年度內，所有主要隧道系統之營運均處於安全和可靠狀態。

所有工程系統已經進行了預防性之維修工作，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毛病。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委聘了一位獨立顧問工程師進行年度之保養審核工作，審核結果顯示所有隧道基礎建設及系統之保養工作均已遵從保養守則之規定，該守則是與路政署協議而訂立之保養標準。

### 員工

是年度員工流失率為18.24%（二零零九年：10.7%），有39名員工提出呈辭或退休。

### 紅磡海底隧道

(由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負責管理)

運輸管理公司根據一項與政府訂立之「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營運紅磡海底隧道，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公司有權向政府收取一筆管理酬金及攤分廣告收益。

### 隧道使用量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車數量為36,648,638架次，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0.4%。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

### 年度業績評議

#### (I) 二零一零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58.8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291.3百萬元增加23.2%。每股盈利為港幣1.01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0.82元。二零一零年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隧道營運之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是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227.1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217.5百萬元增加港幣9.6百萬元，增幅為4.4%。營業額增加乃源自駕駛學校營業額上升及定息票據之利息收入抵銷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減少。

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之營業額增加7.1%至港幣186.9百萬元，是由於駕駛課程需求及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增加，令課程收入有所增長。營業溢利較上年度錄得之港幣36.7百萬元增加14.7%。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較二零零九年所佔之港幣235.4百萬元增加29.9%至港幣305.8百萬元，主要由於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是年度之隧道費收入錄得15.6%增長之佳績所致。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於是年度之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248.9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199.4百萬元）及港幣41.8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36.7百萬元）。

是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溢利為港幣8.7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9.7百萬元，減幅為10.3%，乃由於項目收入減少所致。

是年度本集團因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期間提用銀行貸款而產生之融資費用為港幣9.7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5.4百萬元增加港幣4.3百萬元，增幅為79.6%。該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預定息差計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實際利率及利率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0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7(c)內。

## 年度業績評議 (續)

### (II) 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市值為港幣494.7百萬元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結餘增加主要由於購入總額為港幣222.2百萬元之可供出售證券及定息票據所致。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股息收入為港幣4.8百萬元。

###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944.0百萬元。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364.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9.2百萬元)。該銀行貸款乃以港幣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保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負值，乃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足以抵銷總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負值)。淨負債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到期詳情：

一年內	57.1%
一年後但兩年內	42.9%
	1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分期償還款項總額為港幣208.3百萬元。

除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主要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10及11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7(d)內。

## 進一步公司資料

### 年度業績評議 (續)

#### (IV) 有關分部資料之評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隧道、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有關各分部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79至8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2內。

#### (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476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10.5百萬元。資料詳情載於第7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8內。

本公司亦設有認股期權計劃，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第30及31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 執行董事

張松橋，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張先生在重慶市出生及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彼成立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彼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國際」）創辦人兼主席、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主席。彼為Palin Holdings Limited、中渝實業、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Funrise Limited（「Funrise」）、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 T. Investment」）及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董事；上述公司連同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均為在第32頁「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公司。

楊顯中，SBS, OBE, JP，現年64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楊先生持有管理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政府歷任要職，最後出任之職位為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在私人行業，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一所大型貿易集團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香港中文大學商科本科課程諮詢委員會、香港理工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基金委員會之委員。彼為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客席教授及北京師範大學高級訪問學者。

袁永誠，現年64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一所大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逾二十年。彼為渝港國際董事總經理及渝太地產執行董事。彼為Yugang BVI、Funrise、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黃志強，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黃先生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及香港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副主席。彼在過去三十年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高級行政職務，更積極參與公共及志願服務。彼為渝太地產董事總經理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 執行董事 (續)

梁偉輝，現年49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麥迪遜市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中渝置地執行董事及渝港國際集團財務總監。

董慧蘭，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董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為渝太地產執行董事以及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被重新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特區政府交通審裁處小組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彼為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渝港國際、渝太地產及本公司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王溢輝，現年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被重新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學專業文憑。彼有逾十三年在國際銀行集團之工作經驗。彼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越南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渝港國際、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現年3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加拿大Grant MacEwan Community College會計學證書。彼在建築材料之市場推廣、貿易、採購及發展，以及建築項目之技術控制、支援及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為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普通會員。彼於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與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理特鐸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從事核數及稅務行業及現為一所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彼在保險、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曾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及企業融資部之助理副總裁。彼為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價值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該等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該項承諾對平衡不同利益相關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確保企業管治工作之重點在於改善業績，而並非純粹為符合和墨守規則。

## 企業管治

本報告載列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年內本公司在各方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有關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規定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每名董事於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守則》複本或於採納經修訂之《證券守則》後隨即獲發一份相關複本，並於其後在獲通知及提醒根據《證券守則》董事於期間內不得進行買賣。

本公司亦已為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條款之規定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各相關僱員亦獲通知及提醒根據該守則相關僱員於各期間內不得進行買賣。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訂之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透過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擔當本公司領導和監控角色。而各董事為企業管治的支柱，時刻真誠、審慎、勤勉地及發揮所長以履行職責。董事會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並致力平衡廣大權益相關者與本集團的利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平衡

董事會包括十一名成員，由張松橋先生任主席(資料載於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中)。所有成員均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於董事會在任。董事會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5至17頁。

董事會認為其組成切合本公司需要。非執行董事被視為具備充足能力及經驗，可對本公司的決策制定具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一如其他董事會成員，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公司事務，致力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各自不同背景及資歷，為董事會及其服務之委員會(如有)作出貢獻。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以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責。董事委員會亦定期舉行會議以有效履行彼等之職責。非執行董事亦盡可能出席股東大會，藉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瞭解。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全體董事均出席二零二零年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惟李嘉士先生由於無法出席八月之會議除外。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張松橋 (主席)	4/4
楊顯中 (董事總經理)	4/4
袁永誠	4/4
黃志強	4/4
梁偉輝	4/4
董慧蘭	4/4
<b>非執行董事</b>	
李嘉士 <sup>1</sup>	3/4
王溢輝 <sup>2</sup>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國富 <sup>1</sup>	4/4
陸宇經 <sup>3</sup>	4/4
梁宇銘 <sup>3</sup>	4/4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續)

附註：

- 1 李嘉士先生及吳國富先生之任期均約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2 王溢輝先生之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3 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之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4 儘管於被委任或委聘時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非執行董事一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管理層之委任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須就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表現向股東負責。由於需要持續監督，故此董事會委任由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來自二線管理層其他成員組成的管理團隊。董事總經理將管理及行政職務方面之工作轉授予高級行政人員，而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定期直接向其匯報。

### 授權予管理層及董事會專責事務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監察其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處理其他事項，同時保留若干決策及行事權力，並有效地執行。董事會就其專責及授權管理層執行之事宜給予書面聲明。董事會並每年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有關聲明確認董事會專責事宜可分為以下九大類別，即：(1)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2)與股東及權益相關者之關係；(3)財務事宜；(4)業務策略；(5)資本性開支；(6)樓宇租賃或購買；(7)未列入預算之主要交易；(8)涉及合法性或適切性問題之行動或交易；及(9)內部監控及報告制度。

董事會監察管理層的管理是否得當且未超出其職權範圍。有關聲明詳細界定管理層的權力。其中包括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批准投資及撤資事項以及根據董事會之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層須履行該等特定職責，如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實施及監管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管理層一般按月舉行會議，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既定之預算及目標。

## 董事會 (續)

###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分別獨立接觸行政人員。管理層確保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及時獲得足夠資料、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接觸行政人員之權利適用於接觸本公司秘書，彼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和監管事宜之最新資料。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如有必要，可透過主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不得被無理撤銷或延遲批准。

### 董事培訓

新董事與現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機會視察營運部門並與管理層會面，以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獲發一套資料，當中包括本公司最近之季度管理報告與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指引。此外，由公司秘書部門管理之小型圖書館於辦公時間開放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館內收藏本公司之出版刊物及所有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則、守則、條例及法案。董事可隨時借閱及複印該等資料。

### 保險範圍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保險，承保董事及員工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保障範圍會每年檢討。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分別界定其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工作。董事會認為，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至關重要。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各方面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在管理層支援下負責策劃和履行計劃工作。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之事項，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之適當事項進行討論。每年董事會會議均預先計劃舉行時間，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且鼓勵董事公開討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其對本集團之認識及瞭解。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續)

於計及董事總經理提出及當時營運事宜產生之任何新增項目，以及其他董事可能向主席提出之有關其他事宜後，主席(彼有權將上述各項加入議程)擬備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可能之情況下，有關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全部最少在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三日前提送呈全體董事。

主席之責任亦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帶領討論達致明確之結論，以及令其本人信納會議秘書明白各項達致之結論。本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須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常規及會計及財政事宜(倘適用)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由正式獲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問責及核數

###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編製賬目，而董事會則致力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平衡及清晰之評估。該責任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通告及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亦負責並確保完整及時的披露財務資料。董事已作出安排，令彼等信納有關賬目屬真實公允、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已遵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確保會計制度是否適當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是否適宜。董事會亦有責任監察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為此採取合理步驟，預防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其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每年收到管理層就有關已識別主要風險領域的內部監控之營運範疇發出之制度檢討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下一董事會會議上就內部監控之檢討及產生之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採取上述程序妥善履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部監控之檢討職責。



## 問責及核數 (續)

### 內部監控 (續)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舉行年會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另外舉行會議進行更新檢討。兩次檢討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務，並適當考慮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兩次會議均無得悉任何不恰當事項。

本公司已就內部監控清晰制定適用於營運機構之書面政策及程序。在制定及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時，確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協助董事合理確保及時發現並恰當處理問題，並進一步確認內部監控之目的乃協助管理及控制而非消除風險，因此所有內部監控制度僅能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亦設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二零一零年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一直採用。在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經已評估，處理風險之政策為最新者及一直獲遵守。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概無重大監控失誤情況之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在制定其決策時獲下述三個主要委員會支持。董事會認為適於授權之事宜載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委員會權責範圍內，惟執行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未於網站公佈。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或會不時於需要時作出修訂，且須經董事會批准。

## 執行委員會

成員全屬執行董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現有六名成員，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各成員均於委員會在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8項規定，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以其他方式明確獲賦予董事權力，惟無權批准有關本公司分派、解散或清盤之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張松橋先生任主席（資料載於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有成員任期為二零一零年全年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及建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向董事會負責，並就非執行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百。會上概無成員參與任何有關其本人薪酬的討論或決定。

###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張松橋 (主席)	1/1
吳國富	1/1
梁宇銘	1/1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致力招攬、獎勵及保留對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舉足輕重的行政人才，為股東爭取持續長遠回報。

行政人員薪酬組合由固定及變動部份組成，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不設上限）、退休金供款及其他諸如認股期權之獎勵安排。

各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收取之酬金乃參照企業及個人表現，業內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評估。

至於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資訊、所效力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程度，建議每年須予支付之袍金水平，而後將該等建議提呈董事會會議批准。

薪酬委員會相信在回顧年度應用並預期在未來年度及以後將應用之薪酬政策符合公司目標及宗旨。於上述委員會之年會上，委員會成員批准執行董事之個人薪酬組合，並將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特定薪酬組合之責任授權予張松橋先生及袁永誠先生。薪酬委員會認為二零一零年之行政人員薪酬水平與市場相符。

二零一零年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72及7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7。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陸宇經先生擔任主席（資料載於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有成員均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致力確保作出相關安排，供職員揭發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而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百。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陸宇經 (主席)	3/3
李嘉士	3/3
吳國富	3/3
梁宇銘	3/3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賬目，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主要判斷範疇之任何變動及核數產生之重大調整，以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就工作及發現向董事會匯報。

於十二月舉行之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參照管理層所編製之二零一零年制度審閱報告檢討會計及內部財務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管理層總結，彼等確信現時之制度足以促進營運之效力及效率、保障資產免遭不法利用及處置、確保維持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屬真實公允，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並無發現任何需作出重大改善而須敦請委員會垂注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就此討論該等檢討結果，並通過所達至之結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舉行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高級管理層出席之最近一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考慮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能力與成效以及因二零一零年度審核而引致的重大事宜。委員會亦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聘約及內部監控之有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確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現其作為外聘核數師應有的獨立及客觀性，且審核程序乃屬有效。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為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該等服務主要有關稅務合規及內部審核，而委員會認為並不損害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團隊的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 (續)

根據報告，新訂及／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對二零一零年度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賬目亦無載有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管理層確認自上次檢討以來，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均無改變，本公司之活動、業務或營運機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亦無變動。所有內部監控制度均得以有效執行並維持，並無關於該等程序之重大問題。

於會議結束時，主席確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充足有效，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充足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已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外聘核數師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一零年度之賬目以便股東批准。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授權管理層釐定二零一零年核數師酬金以及相關委聘條款。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得酬金合共為港幣1.99百萬元，其中港幣1.66百萬元用作支付核數服務費用、港幣0.30百萬元用作支付中期審閱服務及港幣0.03百萬元用作稅務合規服務費。

##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4項所建議之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參與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個別人士。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須效力之時間、專業知識、專長及業內經驗、誠信及技能以及顯示可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之能力標準等。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確保將獲委任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標準。

## 結語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常規。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第84頁至8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於本年度內，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計算，本集團業務逾90%乃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營業額分析載於第6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內。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溢利分配，分別載於第37頁之綜合收益表以及第10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6(b)內。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0.12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0.30元），全年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06.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6.0百萬元）。

有關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寄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擬派股息之股東名單。

## 慈善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贈金額為港幣2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000元）。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載於第82及8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載於第10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6(c)內。

##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第96及9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3內。

## 五年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20及121頁。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購貨項目)佔本集團購買額不足30%；而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全部來自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所佔營業額不足本集團營業額之30%。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該等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名單列載於第1頁。

根據有關職位任期，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離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規定，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連同楊顯中先生及梁偉輝先生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 董事資料

袁永誠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起辭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有關袁永誠先生的最新資料載列第15頁。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董事通知，有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披露自其上次中期報告書以來之資料有任何更改。

## 董事在合約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導致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一名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3.92%

附註：

上述之張松橋先生（「張先生」）之權益指好倉。由於張先生間接持有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之股份權益，而該公司擁有上述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Honway為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 T.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Limited（「Funrise」）擁有渝太地產之已發行股本34.14%。Yugang BVI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分別擁有渝港國際之已發行股本0.57%、9.16%及34.33%。中渝實業由張先生擁有35%、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公司）擁有30%、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擁有30%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擁有5%。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均為由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PDT」）（其受託人為Palin Holdings Limited（「Palin Holdings」））所控制之公司。PDT之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家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記錄之其他權益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

## 認股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期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計劃（「舊計劃」），以符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有關新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計劃通函」）。

下文載列新計劃之概要。

- (1) 目的 : 讓本公司有更靈活之方式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獎賞、補償及／或利益，以及作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2) 參與者 : 合資格集團（定義見計劃通函）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之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包括該等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僱員）（或建議委任為該等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人士），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28,015,985股(7.9%)  
(佔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之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4) 每名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權益 :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5) 根據期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期限由授出期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 (6) 期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  
最短期間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7) 在申請或接納期權時須  
支付之金額 : 港幣1.00元



## 認股期權計劃 (續)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a) 有關股份在期權建議日期之收市價 (以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該等股份在緊接期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收市價以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之面值
- (9) 有效期 : 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本公司已根據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9,200,000股股份之期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而全部該等期權於年內仍可行使。下表列載年初及年終尚未行使之期權詳情。

參與者類別	年初及年終 尚未行使 之期權數目	授出日期	享有權益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董事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9,2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七日	港幣2.492元

在舊計劃及新計劃下，於年內概無期權作廢，亦無期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述之新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Palin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sup>1</sup>	43.92%
中渝實業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sup>1</sup>	43.92%
渝港國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sup>1</sup>	43.92%
Yugang B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sup>1</sup>	43.92%
Funris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sup>1</sup>	43.92%
渝太地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sup>1</sup>	43.92%
Y. T.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sup>1</sup>	43.92%
Honway	實益擁有人	155,254,432	43.92%
Sheldon Fenton Kasowitz <sup>2</sup>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705,000	5.01%
David Nathan Kowitz <sup>2</sup>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705,000	5.01%
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 <sup>2</sup>	投資經理	17,705,000	5.01%

附註：

- <sup>1</sup> 每批155,254,432股股份指由Honway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與張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重覆計算)。由於Palin Holdings、中渝實業、渝港國際、Yugang BVI、Funrise、渝太地產及Y. T. Investment直接/間接持有Honway之股份，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sup>2</sup> Sheldon Fenton Kasowitz先生及David Nathan Kowitz先生各擁有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 35.3%權益。
- <sup>3</sup>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是指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除已在第29頁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 (I) 退休金計劃

#### (i) 計劃之性質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金計劃是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ii) 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源，由僱員及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按僱員之年薪各供款5%所提供。該項供款並無包括行政支出及定期人壽保險之費用。

#### (iii) 計劃之成本

於本集團審訂之本年度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金計劃成本總金額為港幣2.7百萬元。所規定之供款率乃根據年內應支付之薪金總額5%計算。

#### (iv) 計劃之已沒收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可用作減低年度計劃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可用結餘，而是年度亦無動用該項供款。

### (II) 強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兩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並以每月港幣20,000元為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5%。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1.9百萬元。

## 進一步公司資料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2至14頁。

# 董事會報告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數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外聘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告屆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致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刊於第37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維持董事認為有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以外,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欺詐或錯誤所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3、12	227,099	217,518
其他收入	4	2,209	3,917
其他淨收益	4	42,236	34,689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08,726)	(98,360)
銷售及推銷費用		(18,094)	(17,663)
行政及公司費用		(65,355)	(65,255)
<b>營業溢利</b>		<b>79,369</b>	<b>74,846</b>
融資成本	5(a)	(9,716)	(5,42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05,824	235,355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8,664	9,709
<b>除稅前溢利</b>	5	<b>384,141</b>	<b>314,481</b>
所得稅	6(a)	(9,222)	(7,842)
<b>本年度溢利</b>		<b>374,919</b>	<b>306,639</b>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	358,753	291,3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166	15,296
<b>本年度溢利</b>		<b>374,919</b>	<b>306,639</b>
每股盈利	11		
基本		1.01元	0.82元
攤薄		0.98元	0.80元

第46至119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374,919	306,639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0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0(a)	47,223	16,798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10(a)	5,464	8,206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0(a)	89	—
		52,776	25,004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427,695	331,643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1,502	316,3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193	15,296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427,695	331,643

第46至119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a)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947		46,531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26,619		27,348
			<u>152,566</u>		<u>73,879</u>
聯營公司權益	15		1,834,780		1,849,043
合營公司權益	16		42,579		39,197
可供出售證券	17		430,525		161,066
遞延稅項資產	25(b)		3,060		2,240
			<u>2,463,510</u>		<u>2,125,425</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證券	18		64,209		80,178
存貨			1,016		806
應收貸款	19		40,000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0		13,847		15,06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		944,037		1,115,341
			<u>1,063,109</u>		<u>1,211,38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2		50,902		45,722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79,330		67,113
銀行貸款	23		208,333		479,166
應付稅項	25(a)		9,920		13,097
應付中期股息			2,301		21,288
			<u>350,786</u>		<u>626,3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12,323</u>		<u>585,000</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5,833		2,710,4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156,250		—
遞延稅項負債	25(b)		200		150
			<u>156,450</u>		<u>150</u>
資產淨值			<u>3,019,383</u>		<u>2,710,2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		353,488		353,488
儲備			<u>2,597,891</u>		<u>2,292,43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51,379		2,645,9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8,004</u>		<u>64,351</u>
權益總額			<u>3,019,383</u>		<u>2,710,275</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第46至119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b)		78		112
附屬公司權益	14		1,301,225		1,100,456
聯營公司權益	15		204,332		365,501
			<u>1,505,635</u>		<u>1,466,06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0	1,011		1,44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700,528		883,785	
應收股息		—		5,530	
		<u>701,539</u>		<u>890,7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2	26,340		26,138	
銀行貸款	23	83,333		229,166	
應付中期股息		2,301		21,288	
		<u>111,974</u>		<u>276,592</u>	
流動資產淨值			589,565		614,17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3		62,500		—
資產淨值			<u>2,032,700</u>		<u>2,080,2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a)		353,488		353,488
儲備			1,679,212		1,726,752
權益總額			<u>2,032,700</u>		<u>2,080,240</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第46至119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1,984	4,249	(25,358)	—	873,134	2,435,624	68,285	2,503,909
二零零九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291,343	291,343	15,296	306,639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16,798	8,206	—	—	25,004	—	25,0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798	8,206	—	291,343	316,347	15,296	331,643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26(b)	—	—	—	—	—	(42,419)	(42,419)	—	(42,419)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息		—	—	—	—	—	—	—	(19,230)	(19,230)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6(b)	—	—	—	—	—	(63,628)	(63,628)	—	(63,62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353,488	1,228,127	1,984	21,047	(17,152)	—	1,058,430	2,645,924	64,351	2,710,2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1,984	21,047	(17,152)	—	1,058,430	2,645,924	64,351	2,710,275
二零一零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358,753	358,753	16,166	374,919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47,223	5,464	62	—	52,749	27	52,776
全面收益總額	—	—	—	47,223	5,464	62	358,753	411,502	16,193	427,695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26(b)	—	—	—	—	—	(42,419)	(42,419)	—	(42,419)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息		—	—	—	—	—	—	—	(12,540)	(12,540)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6(b)	—	—	—	—	—	(63,628)	(63,628)	—	(63,62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353,488	1,228,127	1,984	68,270	(11,688)	62	1,311,136	2,951,379	68,004	3,019,383

第46至119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業務經營</b>					
除稅前溢利		384,141		314,481	
調整：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5(b)	(4,824)		(23,547)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5(b)	729		729	
折舊	5(b)	19,802		17,875	
融資成本	5(a)	9,716		5,429	
利息收入		(20,198)		(6,83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05,824)		(235,355)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8,664)		(9,70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4	(12,512)		(11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之收益淨額	4	—		(14,024)	
持作買賣證券之					
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	(29,724)		(18,590)	
股票掛鈎票據之已實現					
收益淨額	4	—		(1,9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業務溢利		32,642		28,376	
存貨(增加)／減少		(210)		15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增加		(1,382)		(1,349)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賬項增加／(減少)		5,255		(3,381)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增加		12,217		10,365	
營運所得現金		48,522		34,165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169)		(7,799)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5,353		26,36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投資業務</b>				
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2,755)		(49,709)	
購入固定資產	(114,716)		(1,713)	
出售固定資產	30,142		248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222,236)		(177,104)	
購入持作買賣證券	—		(22,89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		168,691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	45,693		—	
出售股票掛鈎票據	—		6,280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220,000		150,000	
來自聯營公司之額外貸款	37,366		31,718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股息	4,824		23,54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0,390		75,602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20,500		5,000	
於合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5,000)		—	
向合營公司提供新貸款	(10,130)		—	
向其他方提供貸款	(40,000)		—	
已收利息	17,800		2,817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878		212,48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融資</b>					
新銀行貸款		—		5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14,583)		(20,834)	
其他借貸成本		(9,163)		(6,444)	
已派股息		(125,034)		(106,038)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12,510)		(16,860)	
				<u>          </u>	<u>          </u>
融資(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1,290)		349,824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74,059)		588,673
			<u>          </u>		<u>          </u>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98,460		409,787
			<u>          </u>		<u>          </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824,401		998,460
			<u>          </u>		<u>          </u>

第46至119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價值入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持作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必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報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產生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成為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透過其活動得益，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評估控制關係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亦在考慮之列。

自控制權生效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和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無法證明已減值數額。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此等權益承擔金融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內列賬。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在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視乎負債性質而定，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n)及(o)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列為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權益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持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見附註1(f))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首次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1(d))。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入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乃確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倘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如有）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k)）對投資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數額，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之除稅後項目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逾所持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實際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失去共同控制，則以出售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於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當日，所持該前被投資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見附註1(f)）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1(d)）。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k))入賬。然而，倘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符。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後，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獲政府發出之專營權屬於服務特許權安排，先前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列為「隧道、廠房及設備」之基建費用現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有關基建費用之折舊則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攤銷。

###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價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金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之金額大於(i)，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入賬。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應佔購入商譽在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 載述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先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入賬，除非可採用估值法(其變數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明則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列賬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損益在損益賬確認。由於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1(t)(iii)、(iv)及(v)所載政策確認，因此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因此等投資而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在活躍市場上無牌價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k)) 確認。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在公平價值儲備中累計，惟因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外匯損益直接在損益賬確認。根據附註1(t)(iii)及(iv)所載政策，由此等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損益賬確認；而根據附註1(t)(v)所載政策，倘該等投資計息，則按實際權益法計算之利息在損益賬確認。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k))，則累積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買賣投資當日或投資屆滿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產生之損益即時在損益賬確認。然而，倘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原則，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確認所產生之損益 (見附註1(h))。

### (h) 對沖

#### 現金流量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甚有可能進行之預計交易的現金流變動，或已承諾日後交易之外匯風險，則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平價值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對沖儲備獨立累積為權益，任何損益之無效部份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對沖預計交易隨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中。

倘對沖預計交易隨後導致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在同一期間或溢利或虧損受已收購資產或已承擔負債影響之相同期間 (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相關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除前述兩項政策聲明所涵蓋者外，在同一期間或溢利或虧損受已對沖預計交易影響之相同期間，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終止或行使時，或有關實體撤銷指定對沖關係但已對沖預計交易仍預期進行時，當時之累積損益仍保存於權益直至進行交易時，並按上述政策確認。倘預期對沖交易不再進行，累積未變現損益從權益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1(k))：

- 位於租賃土地之持作自用樓宇；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估計可用年限，在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成本計算如下：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剩餘租期及估計可用年限(不超過竣工日期起計五十年)之較短者折舊。
-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 汽車 三至五年
- 遊艇 三至十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以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以換取可於協定時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的實質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定形式。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未向本集團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惟下述者除外：

- 倘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入賬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1(i))；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平價值無法與位於上述土地之樓宇於租賃生效時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入賬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樓宇同時根據營運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從原承租人接管租賃時生效。

#### (ii) 營運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等額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優惠租金在損益賬確認為已付租金總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項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在可觀察日期留意到的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

- 欠債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諸如無法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欠債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債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股本票據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採用權益法確認之投資，見附註1(d))，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k)(ii)對此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方式計量。根據附註1(k)(ii)，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續)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續)

-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諸如類似過往拖欠情況及並無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進行綜合評估。綜合評估為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綜合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資產之過往虧損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已於公平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數額)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賬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日後如有任何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列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之應收貿易債務確認之減值虧損雖不確定收回但並非不可能收回，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在應收貿易債務撇銷，而任何列入備抵賬與此債項有關之金額會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自備抵賬扣除之金額，則會備抵賬撥回。備抵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前已直接撇銷之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和外來資料在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倘與商譽有關則除外)，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及
- 商譽。

倘發現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其可收回數額會每年估算。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數額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現行市場對資金時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不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可收回數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進行分配，首先用以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單位組別) 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 (或單位組別) 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 (倘能計算) 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 減值虧損撥回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撥入損益賬。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k)(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掛牌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倘減值於中期期間所屬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評估,則即使之後確認並無虧損或較小之虧損,同樣不會在其後財政年度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在該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之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所增加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存貨運往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在撥回確認期間確認為減少存貨開支。

### (m)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1(k)），惟提供關連人士之應收賬項為免息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1(k)）。

###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連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借貸期間於損益賬確認之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連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列賬。

### (o)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入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兌換。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組成部份。

### (q)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開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該等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按現值入賬。

(ii) 本集團亦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而之前不受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收入5%向該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20,000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來自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負債及作稅務基礎用途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使用之務虧損及稅項抵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所得稅 (續)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資產）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標準，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或抵減之期間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結算日評估。倘預期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賬面值便會調低。然而，倘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任何該等減額便會撥回。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所得稅 (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情況下，則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大筆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撥回之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時清償負債。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資金時值較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出現之責任(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確認收入：

- (i) 經營駕駛學校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駕駛課程收費。駕駛課程收費在訓練課程完結後於損益賬確認。
- (ii) 根據營運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賬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v)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 (u)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按公平價列賬之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結算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在外匯儲備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倘產生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以及進行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借貸成本開始撥作未完成資產之部份成本。籌備未完成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撥作資產成本。

### (w)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能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能夠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另一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投資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為該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匯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本集團多個業務範圍及地區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之財務資料中區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併，除非分部有相若之經濟特徵以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營運分部不屬於個別重大經營並分別存在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能會被合併。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兩項新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變動如下：

-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之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修訂已對會計政策帶來變動，除香港詮釋第5號外，該等變動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由於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會計準則第27號之變動將於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或出售附屬公司等有關交易時首次生效，且毋須重列以往有關交易金額，因此有關大多數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由於毋須重列以往期間所錄得之金額，且本期間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因此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涉及確認被投資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會計準則第27號(涉及將超出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權之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修訂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中有關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導致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有變，惟由於該等租賃之相關地價已悉數支付，並於租約餘下年期中攤銷，因此對該等租賃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其他詳情如下：

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以往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此對已確認商譽之金額造成影響。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而以往則應用累進法，商譽於收購各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任何與該收購日期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無關之或然代價其後計量之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該等變動於以往則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對已確認商譽之金額造成影響。
- 倘於收購日期被投資公司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投資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除此以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以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於生效後始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預先於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應用。並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增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同樣，倘本集團出售所持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會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視作重新收購)。此外，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後，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於生效後始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並無重列。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為與上述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一致，並因應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以下政策：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前持有受投資公司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日期之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採用累進法，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商譽。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則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視作重新收購)。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於生效後始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並無重列。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股東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導致虧絀結餘，則該等虧損僅於非控股股東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根據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乃生效後始應用，因此以往期間並無重列。
-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中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按本集團判斷，就租賃是否大體上向本集團轉移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本集團與買主之經濟地位相似)重估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本集團之結論為有關租賃之經營租賃分類仍屬適當，但於已註冊並可轉讓擁有權之香港土地及須取決於政府於續訂時不須支付額外土地溢價之土地政策之權益則除外。由於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買主之經濟地位相似，因此該等租賃土地權益將不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所有有關租賃之租賃溢價已全數支付並已按租賃餘期攤銷，故此會計政策變更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詮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後隨即生效。詮釋規定載有借款人可無條件要求貸款隨時償還之條款之定期貸款，須根據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財務報表之呈列」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借款人會否在不提供理由而援引該條款。

為符合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分類載有可要求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載有借款人可無條件要求貸款即時償還之條款之定期貸款，均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往，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任何協議所載之任何貸款契諾或有理由相信借款人在可見將來援引即時還款條款之權利，否則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分類。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重列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並據此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因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定期貸款，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並無需要重列。重新分類對任何期間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淨資產並無影響。

	上期報告 千元	採納詮釋 第5號之影響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銀行貸款 (流動)	114,583	364,583	479,166
銀行貸款 (非流動)	364,583	(364,583)	—
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銀行貸款 (流動)	83,333	145,833	229,166
銀行貸款 (非流動)	145,833	(145,833)	—

### 3 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主要業務		
經營駕駛學校	186,900	174,532
投資及其他業務	40,199	42,986
	<u>227,099</u>	<u>217,518</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u>2,209</u>	<u>3,917</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	14,024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29,724	18,590
股票掛鈎票據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	1,96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u>12,512</u>	<u>111</u>
	<u>42,236</u>	<u>34,6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947	4,671
其他借貸成本	769	758
	<u>9,716</u>	<u>5,429</u>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729
折舊	19,802	17,875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服務	1,657	1,641
— 其他服務	300	285
營運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2,712	11,99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639	4,842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105,858	96,206
已用存貨成本	7,970	6,869
	<u>150,667</u>	<u>145,346</u>
及已計入：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824	23,547
上市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0,147	126
其他利息收入	7,842	6,712
外匯收益淨額	1,163	1,061
	<u>23,976</u>	<u>31,446</u>



## 6 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內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9,981	9,27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	(140)
	<u>9,992</u>	<u>9,132</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770)	(1,290)
	<u>9,222</u>	<u>7,842</u>

二零一零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調節：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84,141</u>	<u>314,481</u>
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		
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63,383	51,889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023	750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699)	(48,249)
未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504	3,5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	(140)
實際稅項支出	<u>9,222</u>	<u>7,84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松橋	—	—	6,500	1	6,501
楊顯中	—	3,370	3,000	12	6,382
袁永誠	—	—	1,100	1	1,101
黃志強	—	—	500	1	501
梁偉輝	—	—	1,000	1	1,001
董慧蘭	—	—	500	1	501
<b>非執行董事</b>					
李嘉士	500	—	—	—	500
王溢輝	200	—	—	—	2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宇經	300	—	—	—	300
吳國富	200	—	—	—	200
梁宇銘	200	—	—	—	200
	<u>1,400</u>	<u>3,370</u>	<u>12,600</u>	<u>17</u>	<u>17,387</u>

## 7 董事酬金 (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續)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松橋	—	—	6,500	1	6,501
楊顯中	—	3,235	2,800	12	6,047
袁永誠	—	—	1,000	1	1,001
黃志強	—	—	400	1	401
梁偉輝	—	—	1,000	1	1,001
董慧蘭	—	—	400	1	401
<b>非執行董事</b>					
李嘉士	500	—	—	—	500
王溢輝	200	—	—	—	2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宇經	300	—	—	—	300
吳國富	200	—	—	—	200
梁宇銘	200	—	—	—	200
	<u>1,400</u>	<u>3,235</u>	<u>12,100</u>	<u>17</u>	<u>16,75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8 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7。其他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僱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2,485	2,422
酌情及／或按業績釐定之花紅	750	630
退休計劃供款	78	78
	<u>3,313</u>	<u>3,130</u>

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按以下級別分佈：

級別(港幣)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1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1	1
	<u>2</u>	<u>2</u>

##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41,987,000元(二零零九年：253,720,000元)，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之調節：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與上一財政年度溢利有關而於年內 批准並支付之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41,987	253,720
	<u>16,520</u>	<u>33,110</u>
本公司年內溢利(附註26(a))	<u>58,507</u>	<u>286,830</u>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0 其他全面收益

### (a)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 金額 千元	稅項 (支出)/ 優惠 千元	除稅後 金額 千元	除稅前 金額 千元	稅項 (支出)/ 優惠 千元	除稅後 金額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47,223	—	47,223	16,798	—	16,798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6,544	(1,080)	5,464	9,828	(1,622)	8,20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及合營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89	—	89	—	—	—
其他全面收益	<u>53,856</u>	<u>(1,080)</u>	<u>52,776</u>	<u>26,626</u>	<u>(1,622)</u>	<u>25,004</u>

## 10 其他全面收益 (續)

### (b) 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47,223	30,822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賬之金額：		
— 出售收益 (附註4)	—	(14,024)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年度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u>47,223</u>	<u>16,798</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確認之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14,909)	(11,994)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賬之金額：		
— 融資成本	21,453	21,822
在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u>(1,080)</u>	<u>(1,622)</u>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年度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u>5,464</u>	<u>8,20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58,753,000元(二零零九年：291,34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3,488,000股(二零零九年：353,488,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58,753,000元(二零零九年：291,34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5,652,000股(二零零九年：365,191,000股)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358,753</u>	<u>291,343</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3,488	353,488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u>12,164</u>	<u>11,7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65,652</u>	<u>365,191</u>



## 1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部門透過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與地域相結合之方式組織。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可報告分部，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此分部投資多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此分部投資多間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管理紅磡海底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此分部投資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此分部經營投資及財務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 其他：此分部主要經營固定資產租賃業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付賬款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及銀行借款、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所得收入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引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2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來自集團外												
客戶之收入	186,900	174,532	2,750	2,800	13,500	12,600	4,781	19,565	1,179	1,183	209,110	210,680
利息收入	583	1,061	—	—	1	17	17,405	5,760	—	—	17,989	6,838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10,365	9,627	10,365	9,627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87,483</u>	<u>175,593</u>	<u>2,750</u>	<u>2,800</u>	<u>13,501</u>	<u>12,617</u>	<u>22,186</u>	<u>25,325</u>	<u>11,544</u>	<u>10,810</u>	<u>237,464</u>	<u>227,145</u>
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	<u>42,051</u>	<u>36,745</u>	<u>308,574</u>	<u>238,155</u>	<u>21,969</u>	<u>22,082</u>	<u>43,097</u>	<u>55,471</u>	<u>9,277</u>	<u>342</u>	<u>424,968</u>	<u>352,795</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3	1,061	—	—	1	17	2,378	1,843	—	—	2,962	2,921
利息支出	—	—	—	—	—	—	(9,716)	(4,671)	—	—	(9,716)	(4,671)
折舊及攤銷	(10,915)	(13,080)	—	—	—	—	—	—	(9,616)	(5,524)	(20,531)	(18,604)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305,824	235,355	—	—	—	—	—	—	305,824	235,355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8,664	9,709	—	—	—	—	8,664	9,709
所得稅	(7,191)	(5,805)	—	—	(2,031)	(2,037)	—	—	—	—	(9,222)	(7,842)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80,341</u>	<u>255,557</u>	<u>1,834,780</u>	<u>1,849,043</u>	<u>58,271</u>	<u>54,577</u>	<u>1,260,763</u>	<u>1,150,074</u>	<u>97,349</u>	<u>32,151</u>	<u>3,531,504</u>	<u>3,341,402</u>
於合營公司												
之權益	—	—	—	—	42,579	39,197	—	—	—	—	42,579	39,1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834,780	1,849,043	—	—	—	—	—	—	1,834,780	1,849,043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24,456	1,842	—	—	—	—	—	—	92,225	760	116,681	2,602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10,730</u>	<u>94,137</u>	<u>6,937</u>	<u>6,945</u>	<u>1,203</u>	<u>1,216</u>	<u>367,296</u>	<u>500,896</u>	<u>223</u>	<u>352</u>	<u>486,389</u>	<u>603,546</u>

## 12 分部報告 (續)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237,464	227,145
撇除分部間收入	(10,365)	(9,627)
	<u>227,099</u>	<u>217,518</u>
<b>溢利</b>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424,968	352,795
其他收入	2,209	3,91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43,036)	(42,231)
	<u>384,141</u>	<u>314,481</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31,504	3,341,402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5,600)	(5,53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715	939
	<u>3,526,619</u>	<u>3,336,811</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486,389	603,546
撇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5,600)	(5,53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6,447	28,520
	<u>507,236</u>	<u>626,536</u>

###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地區經營絕大部份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披露額外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3 固定資產

### (a) 集團

	按原值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小計 千元	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 之權益 千元	總數 千元
	列賬之持作 自用樓宇 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遊艇 千元	千元				
<b>原值：</b>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338	26,876	92,902	41,546	1,186	270,848	38,286	309,134	
增添	1,033	742	409	418	—	2,602	—	2,602	
出售	(102)	(433)	(780)	—	—	(1,315)	—	(1,31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269</u>	<u>27,185</u>	<u>92,531</u>	<u>41,964</u>	<u>1,186</u>	<u>272,135</u>	<u>38,286</u>	<u>310,421</u>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9,269	27,185	92,531	41,964	1,186	272,135	38,286	310,421	
增添	22,709	5,869	1,006	87,097	—	116,681	—	116,681	
出售	(88)	(2,968)	(329)	(41,964)	—	(45,349)	—	(45,34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890</u>	<u>30,086</u>	<u>93,208</u>	<u>87,097</u>	<u>1,186</u>	<u>343,467</u>	<u>38,286</u>	<u>381,753</u>	
<b>累積攤銷及折舊：</b>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8,148	24,059	75,114	20,585	1,066	208,972	10,209	219,181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4,012	1,275	8,283	4,239	66	17,875	729	18,604	
出售後撥回	(96)	(425)	(722)	—	—	(1,243)	—	(1,24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064</u>	<u>24,909</u>	<u>82,675</u>	<u>24,824</u>	<u>1,132</u>	<u>225,604</u>	<u>10,938</u>	<u>236,542</u>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2,064	24,909	82,675	24,824	1,132	225,604	10,938	236,542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4,707	1,308	5,633	8,100	54	19,802	729	20,531	
出售後撥回	(88)	(1,946)	(329)	(25,523)	—	(27,886)	—	(27,88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683</u>	<u>24,271</u>	<u>87,979</u>	<u>7,401</u>	<u>1,186</u>	<u>217,520</u>	<u>11,667</u>	<u>229,187</u>	
<b>賬面淨值：</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207</u>	<u>5,815</u>	<u>5,229</u>	<u>79,696</u>	<u>—</u>	<u>125,947</u>	<u>26,619</u>	<u>152,566</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05</u>	<u>2,276</u>	<u>9,856</u>	<u>17,140</u>	<u>54</u>	<u>46,531</u>	<u>27,348</u>	<u>73,879</u>	

(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土地。

(ii)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租出部份持作自用之樓宇。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四年。上述租約包含或有租金。

## 13 固定資產 (續)

### (b) 公司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總數 千元
<b>原值：</b>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05	857	1,562
增添	<u>7</u>	<u>—</u>	<u>7</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2</u>	<u>857</u>	<u>1,569</u>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12	857	1,569
增添	25	—	25
出售	<u>(24)</u>	<u>—</u>	<u>(24)</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3</u>	<u>857</u>	<u>1,570</u>
<b>累積折舊：</b>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1	857	1,398
本年度折舊	<u>59</u>	<u>—</u>	<u>59</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u>	<u>857</u>	<u>1,457</u>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0	857	1,457
本年度折舊	57	—	57
出售後撥回	<u>(22)</u>	<u>—</u>	<u>(22)</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5</u>	<u>857</u>	<u>1,492</u>
<b>賬面淨值：</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u>	<u>—</u>	<u>78</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u>	<u>—</u>	<u>11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4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851,050	851,0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2,392	1,000,917
	<u>1,803,442</u>	<u>1,851,967</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2,217)	(751,511)
	<u>1,301,225</u>	<u>1,100,456</u>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預計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受控制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c))，並已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集團所佔股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a He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50,000股/ 每股1美元	—	70%	投資控股
Beck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豪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元	—	100%	放債
Centre Cour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Clea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集團所佔股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bl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持有一艘遊艇
統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元	100%	—	融資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香港駕駛學院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0元	—	70%	提供管理服務
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駕駛學院 元朗分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0元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Join Harb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Kemp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利川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元	—	70%	持有物業
滿勝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元	—	70%	持有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集團所佔股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toring Excellence Group Limited	香港	1股/1元	—	70%	投資控股
Newch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1美元	—	100%	投資
力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駕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股 「A」股/ 每股10元 30,000股 「B」股/ 每股10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每股1元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 15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	—	148,370	148,370
應佔資產淨值	1,845,465	1,604,567	—	—
商譽	48,400	48,4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2	416	412	4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0)	(370)	(370)	(370)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利息	75,567	293,358	55,920	217,085
聯營公司貸款	(134,694)	(97,328)	—	—
	<u>1,834,780</u>	<u>1,849,043</u>	<u>204,332</u>	<u>365,501</u>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預計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a)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方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結算日
				本公司 所持	附屬 公司所持		
香港西區隧道 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	37%	13%	經營西區 海底隧道	七月三十一日
大老山隧道 有限公司 (「大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9.5%	—	39.5%	經營大老山 隧道	六月三十日

(b) 本集團所持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權益分別基於該兩間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c) 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之專營權。
- (d)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按聯營公司股東所釐定年息1%計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西隧公司收取利息2.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3.9百萬元)。待西隧公司之財政狀況符合銀團貸款之有關財務規定後，該貸款須於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
- (e) 根據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通過之大老山隧道條例，大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大老山隧道之專營權。
- (f)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預計該貸款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g) 聯營公司之財政資料概述如下：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溢利 千元
二零一零年					
100%權益	<u>5,545,170</u>	<u>2,390,771</u>	<u>3,154,399</u>	<u>1,502,103</u>	<u>728,247</u>
集團實際權益	<u>2,684,155</u>	<u>1,180,251</u>	<u>1,503,904</u>	<u>711,981</u>	<u>345,072</u>
二零零九年					
100%權益	<u>5,764,627</u>	<u>3,171,203</u>	<u>2,593,424</u>	<u>1,332,660</u>	<u>584,748</u>
集團實際權益	<u>2,797,903</u>	<u>1,574,146</u>	<u>1,223,757</u>	<u>628,639</u>	<u>274,664</u>

- \* 聯營公司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與服務特許權有關)、廠房及設備5,031,473,000元(二零零九年：5,369,289,000元)及借予股東之貸款34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246,400,000元)。聯營公司負債包括銀行貸款1,55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1,979,000,000元)及股東貸款151,135,000元(二零零九年：586,716,000元)。

16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佔除商譽外資產淨值	22,449	29,197	—	—
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20,130	10,000	—	—
	<u>42,579</u>	<u>39,197</u>	<u>—</u>	<u>—</u>

(a) 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方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間接 擁有權益之 百分率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結算日
快易通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5,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元	50%	經營道路 電子收費系統	九月三十日

- (b) 駕易通有限公司與易通咭有限公司成立以上股權相等之合營公司，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在香港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
- (c) 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預期該貸款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6 合營公司權益 (續)

(d)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集團實際權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146	17,988
流動資產	90,106	82,447
非流動負債	(15,928)	(8,917)
流動負債	(77,610)	(71,081)
資產淨值	<u>15,714</u>	<u>20,437</u>
收入	58,032	54,388
支出	(51,967)	(47,593)
本年度溢利	<u>6,065</u>	<u>6,795</u>

## 17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		
－ 香港	160,285	60,960
－ 香港境外	156,739	—
非上市證券	317,024	60,960
	<u>113,501</u>	<u>100,106</u>
	<u>430,525</u>	<u>161,06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證券已向銀行作負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 18 持作買賣證券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持作買賣證券(按市值)		
上市證券		
— 香港	3,743	4,188
— 香港境外	60,466	50,305
	<u>64,209</u>	<u>54,493</u>
非上市證券	—	25,685
	<u>64,209</u>	<u>80,17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持作買賣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 1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月息1%計息，借款人以所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將該附屬公司之應收股東貸款轉讓及後償作抵押，該貸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於結算日後，按相同條款再借予借款人60,0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3,260	2,680	—	—
其他賬項	185	174	148	17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3,445	2,854	148	174
訂金及預付款項	10,402	12,207	863	1,274
	<u>13,847</u>	<u>15,061</u>	<u>1,011</u>	<u>1,448</u>

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訂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1,406,000元(二零零九年：1,482,000元)及208,000元(二零零九年：208,000元)。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 (a) 賬齡分析

列入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之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即期	1,288	1,635
逾期少於一個月	732	38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72	62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68	35
逾期金額	<u>1,972</u>	<u>1,045</u>
	<u>3,260</u>	<u>2,680</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7(a)。

##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續)

###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288	1,635
逾期少於一個月	732	38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72	62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68	—
逾期金額	1,972	1,010
	3,260	2,645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項與近期並無逾期紀錄之多類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欠款項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結欠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822,051	186,148	617,011	—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21,986	929,193	83,517	883,785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銀行存款及現金	944,037	1,115,341	700,528	883,785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119,636)	(116,88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 現金等同項目	<u>824,401</u>	<u>998,460</u>	<u>700,528</u>	<u>883,78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06,000元（二零零九年：16,457,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計入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金額以下列貨幣（而非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美元	<u>1,446</u>	<u>1,467</u>	<u>457</u>	<u>469</u>



## 2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657	1,204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9,245	44,518	26,340	26,138
	<u>50,902</u>	<u>45,722</u>	<u>26,340</u>	<u>26,138</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計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個月內或通知時到期	822	48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825	30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	416
	<u>1,657</u>	<u>1,20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3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定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208,333	114,583	83,333	83,333
按要求償還之定期銀行 貸款非即期部分	—	364,583	—	145,833
	<u>208,333</u>	<u>479,166</u>	<u>83,333</u>	<u>229,16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u>156,250</u>	<u>—</u>	<u>62,500</u>	<u>—</u>
	<u>364,583</u>	<u>479,166</u>	<u>145,833</u>	<u>229,166</u>

所有銀行貸款(包括按要求償還之定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按攤銷成本入帳。預期概無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於一年內清償。

23 銀行貸款 (續)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 定期貸款即期部分	208,333	114,583	83,333	83,33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6,250	208,333	62,500	83,33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56,250	—	62,500
	156,250	364,583	62,500	145,833
	364,583	479,166	145,833	229,166

所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其在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進行負抵押作保證。

本集團銀行信貸均須履行將若干上市證券投資及本集團所持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進行負抵押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用之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契諾遵守情況。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列於附註27(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提用信貸之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本公司設有認股期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期權由授出日期起歸屬，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止行使期間內予以行使。每份期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a) 年內獲授期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期權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行使期間	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授予僱員之期權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19,200,000

(b) 認股期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千股
年初及年終尚未行使之期權	<u>2.492元</u>	<u>19,200</u>	<u>2.492元</u>	<u>19,200</u>

## 25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本期稅項指：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9,981	9,272	—	—
已付暫繳利得稅	(6,907)	(7,022)	—	—
	<u>3,074</u>	<u>2,250</u>	<u>—</u>	<u>—</u>
以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6,846	10,847	—	—
	<u>9,920</u>	<u>13,097</u>	<u>—</u>	<u>—</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集團 千元
折舊超出有關折舊免稅額產生之遞延稅項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00)
撥入損益賬	<u>(1,290)</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0)</u>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90)
撥入損益賬	<u>(770)</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5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060)	(2,240)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00	150
	<u>(2,860)</u>	<u>(2,090)</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會計政策，由於無法確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銷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並無就251,610,000元(二零零九年：212,193,000元)及174,421,000元(二零零九年：137,788,000元)之累積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年初與年終結餘之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在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353,488	1,228,127	317,842	1,899,457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附註26(b))	—	—	(42,419)	(42,419)
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附註9)	—	—	286,830	286,830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附註26(b))	—	—	(63,628)	(63,628)
	<u>353,488</u>	<u>1,228,127</u>	<u>498,625</u>	<u>2,080,240</u>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53,488</u>	<u>1,228,127</u>	<u>498,625</u>	<u>2,080,240</u>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353,488	1,228,127	498,625	2,080,240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附註26(b))	—	—	(42,419)	(42,419)
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附註9)	—	—	58,507	58,507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附註26(b))	—	—	(63,628)	(63,628)
	<u>353,488</u>	<u>1,228,127</u>	<u>451,085</u>	<u>2,032,700</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53,488</u>	<u>1,228,127</u>	<u>451,085</u>	<u>2,032,7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8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18元)	63,628	63,628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2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0.12元)	<u>42,419</u>	<u>42,419</u>
	<u>106,047</u>	<u>106,047</u>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12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12元)	<u>42,419</u>	<u>42,419</u>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c)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1元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488</u>	<u>353,488</u>	<u>353,488</u>	<u>353,48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就每股股份享有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認股期權之條款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u>2.492元</u>	<u>19,200,000</u>	<u>19,200,000</u>

每份期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有關該等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已被設立，並根據就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累積公平價值變動淨額(附註1(c)及1(f))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對沖儲備包括聯營公司對沖現金流量時所使用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淨額有效部份，惟有待隨後確認已對沖現金流量。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以及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投資淨值所產生之任何外匯差額有效部份。該儲備根據附註1(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並計及附註26(a)所披露可供分派金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合共451,085,000元(二零零九年：498,625,000元)。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2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12元)，派息總額為42,419,000元(二零零九年：42,419,000元)(附註26(b))。於結算日，該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透過按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期在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提供優勢及保障的雄厚資本間平衡發展，並因應經濟狀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因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而錄得債項淨額負值。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在權益確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金額除外)減未產生之擬派股息。

為監察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以舉債方式籌集新資金。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f)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權益總額	3,019,383	2,710,275	2,038,300	2,080,240
減：對沖儲備	11,688	17,152	—	—
擬派股息 (附註26(b))	(42,419)	(42,419)	(42,419)	(42,419)
	<u>2,988,652</u>	<u>2,685,008</u>	<u>1,995,881</u>	<u>2,037,821</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投資其他實體之股權及本身股價變動引致之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及控制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可供出售證券、持作買賣證券、授予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其他借款人之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而本集團就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承擔之風險有限。大部份資金投資於認可交易所掛牌之流動證券及信譽良好的對手。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與具穩健信譽之對手進行。鑑於彼等信譽度高，管理層預期該等財務機構及投資對手有能力履行責任。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至於貸款予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其他借款人，管理層檢討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並持續監控以控制及減低信貸風險。對於貸款予其他借款人，本集團為減低信貸風險(如適用)，收取抵押品作為貸款融資之擔保，所有信貸決定均取決於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及還款能力。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言，凡要求授出若干金額以上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重點評估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應收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質而非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影響，因此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過份依賴個別客戶。客戶所經營行業及所屬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低。鑑於本集團與不同對手或大量客戶進行多樣化投資，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所承受信貸風險(未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上限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減值準備)。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承受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諾遵守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隨時可變現之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信貸承諾，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利率浮動，則根據結算日之當前利率)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經重列)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						
	要求時	一年內	少於兩年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賬面值	要求時	一年內	少於兩年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賬面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即有還款時間表 又可隨時要求 還款之定期貸款	—	—	—	—	—	—	—	—	123,064	213,188	157,145	—	493,397	479,166
其他銀行貸款	—	213,590	157,219	—	—	370,809	364,583	—	—	—	—	—	—	—
聯營公司貸款 (附註15)	134,695	—	—	—	—	134,695	134,695	97,328	—	—	—	—	97,328	97,328
應付中期股息	—	2,301	—	—	—	2,301	2,301	—	21,288	—	—	—	21,288	21,288
預先收取之 駕駛課程收入	—	79,330	—	—	—	79,330	79,330	—	67,113	—	—	—	67,113	67,113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賬項	—	50,902	—	—	—	50,902	50,902	—	45,722	—	—	—	45,722	45,722
	<u>134,695</u>	<u>346,123</u>	<u>157,219</u>	<u>—</u>	<u>—</u>	<u>638,037</u>	<u>631,811</u>	<u>97,328</u>	<u>257,187</u>	<u>213,188</u>	<u>157,145</u>	<u>—</u>	<u>724,848</u>	<u>710,617</u>
基於放貸人隨時 要求還款之權利 調整當前期 貸款之現金流量	—	—	—	—	—	—	—	493,397	(123,064)	(213,188)	(157,145)	—	—	—
	<u>134,695</u>	<u>346,123</u>	<u>157,219</u>	<u>—</u>	<u>—</u>	<u>638,037</u>	<u>631,811</u>	<u>590,725</u>	<u>134,123</u>	<u>—</u>	<u>—</u>	<u>—</u>	<u>724,848</u>	<u>710,61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							二零零九年(經重列)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						
	要求時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總額	結算日 賬面值	要求時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總額	結算日 賬面值
		一年內	少於兩年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一年內	少於兩年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即有還款時間表又 可隨時要求還款 之定期貸款	-	-	-	-	-	-	-	-	86,800	85,191	62,838	-	234,829	229,166
其他銀行貸款	-	85,346	62,866	-	-	148,212	145,833	-	-	-	-	-	-	-
應付中期股息	-	2,301	-	-	-	2,301	2,301	-	21,288	-	-	-	21,288	21,288
應付附屬 公司款項	502,217	-	-	-	-	502,217	502,217	751,511	-	-	-	-	751,511	751,511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賬項	-	26,340	-	-	-	26,340	26,340	-	26,138	-	-	-	26,138	26,138
	502,217	113,987	62,866	-	-	679,070	676,691	751,511	134,226	85,191	62,838	-	1,033,766	1,028,103
基於放貸人隨時 要求還款之權利 調整當前期 貸款之現金流量	-	-	-	-	-	-	-	234,829	(86,800)	(85,191)	(62,838)	-	-	-
	502,217	113,987	62,866	-	-	679,070	676,691	986,340	47,426	-	-	-	1,033,766	1,028,103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本集團因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創收金融資產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下表顯示結算日之利率詳情。

	固定/浮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實際利率	千元
<b>集團</b>					
銀行貸款	浮動	1.93% - 2.37%	364,583	1.93% - 2.06%	479,16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浮動	0.001% - 2.90%	91,984	0.001% - 2.00%	892,93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固定	0.005% - 4.24%	702,415	0.05% - 0.48%	69,267
銀行存款	固定	0.05% - 0.90%	119,636	0.05% - 0.65%	116,881
<b>公司</b>					
銀行貸款	浮動	1.93% - 2.17%	145,833	1.93% - 1.96%	229,16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浮動	0.001% - 0.30%	83,517	0.001% - 2.00%	883,78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固定	0.005% - 0.90%	617,011	不適用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25個基點，將會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1,524,000元(二零零九年：1,697,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結算日變動，並已應用該日已存在金融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估計為因利率變動而每年對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該分析按二零零九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因該等貨幣項目交易當日之匯率有異於結算或換算該等外幣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在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採購產生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融工具及現金結餘。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其貨幣相對其他外幣之匯率可能會出現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資產值及負債額受不利影響的風險，而導致貨幣風險之主要貨幣為新加坡元。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外幣風險，以確保處於可控制水平。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結算日因以美元及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須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外幣風險之金額以港元列示(按年終日即期匯率兌換)。

集團

	外幣風險 (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元 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元 千元
持作買賣證券	<u>58,837</u>	<u>48,720</u>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其他風險變量均維持不變，倘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變動，則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就此而言，假設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外幣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元
新加坡元	5%	2,942	—	5%	2,436	—
	(5)%	(2,942)	—	(5)%	(2,436)	—

上表所列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 (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之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外幣風險，包括集團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放貸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該分析按二零零九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見附註18)及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17)之股權投資而承受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本集團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比對指數及其他業內指標，同時根據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作出買賣持作買賣證券決定。選擇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所持上市證券投資時乃根據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表現比對預期之情況。該投資組合根據本集團所設定限制按行業分佈情況作多元化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的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證券的市值上升／下跌5%(二零零九年：5%)，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增加／減少如下：

####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影響	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影響	千元
股價風險變數之變動：						
增加	5%	2,409	7,773	5%	2,427	2,801
減少	(5)%	(2,409)	(7,773)	(5)%	(2,427)	(2,801)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e) 股價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結算日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股價風險，則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造成之即時影響。此外，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根據與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之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不會因有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下跌而視為減值，且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該分析按二零零九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 (f) 公平價值

#### (i) 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結算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的三個等級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當中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基於對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使用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使用交投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估值技術作為公平價值計量
- 第三級(最低等級)：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估值技術作為公平價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f) 公平價值 (續)

#### (i) 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零年

	集團				公司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	317,024	—	—	317,024	—	—	—	—
— 非上市	113,501	—	—	113,501	—	—	—	—
持作買賣證券								
— 上市	64,209	—	—	64,209	—	—	—	—
	<u>494,734</u>	<u>—</u>	<u>—</u>	<u>494,734</u>	<u>—</u>	<u>—</u>	<u>—</u>	<u>—</u>

二零零九年

	集團				公司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	60,960	—	—	60,960	—	—	—	—
— 非上市	100,106	—	—	100,106	—	—	—	—
持作買賣證券								
— 上市	54,493	—	—	54,493	—	—	—	—
— 非上市	25,685	—	—	25,685	—	—	—	—
	<u>241,244</u>	<u>—</u>	<u>—</u>	<u>241,244</u>	<u>—</u>	<u>—</u>	<u>—</u>	<u>—</u>

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 (續)

(ii) 按非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除下列項目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千元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元
集團：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75,567	293,358
聯營公司貸款*	(134,694)	(97,32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20,130	10,000
公司：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55,920	217,0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2,392	1,000,9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2,217)	(751,511)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基於該等項目披露公平價值之意義不大。本集團目前無意出售該等貸款及公司間結餘。

(g) 公平價值估計

用以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證券

公平價值按結算日所報市價(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8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列入財務報表之未完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訂約	<u>11,632</u>	<u>19,512</u>	<u>—</u>	<u>—</u>

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放貸人)於年內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提供最多100,000,000元之貸款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用貸款額為60,000,000元，並已於結算日後全數提用。

## 29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物業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內	5,518	4,952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u>4,711</u>	<u>471</u>	<u>—</u>	<u>—</u>
	<u>10,229</u>	<u>5,423</u>	<u>—</u>	<u>—</u>

按融資租約所持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3。

此外，本集團按營運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三個月至五年，可選擇續約，屆時重新磋商各項條件。或然租金於產生年度列為開支。

##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涉及下述重大關連方交易，惟該等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授出貸款，並收取有關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餘額及利息為75.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293.4百萬元)。

本集團向西隧公司分別收取利息2.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3.9百萬元)及管理費用2.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2.5百萬元)。

- (b) 本集團獲聯營公司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提供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為134.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97.3百萬元)。

- (c)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分別收取顧問費用12.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12.6百萬元)及管理費用0.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640	18,405
離職後福利	83	83
	<u>19,723</u>	<u>18,488</u>

酬金總額計入「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見附註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3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有關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所獲一般銀行信貸共5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50百萬元)向銀行發出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若干上市證券投資及股權作負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此外，本公司代附屬公司就25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九年：250百萬元)提供之擔保涉及或然負債。由於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且並無交易金額，因此，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所提供之擔保並無確認遞延收入。

### (b) 有關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運輸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38.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38.5百萬元)之保證，擔保運輸管理公司履行經營管理紅磡海底隧道及操作維護隧道器材之協議。該保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 32 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a) 結算日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26(b)。

(b) 按附註19及28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0,000,000元未提用貸款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由借款人提用。

## 33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方式，並就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 3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詮釋及一項新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尚未生效及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詮釋及準則如下：

	在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各項不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五年摘要

(以港元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綜合收益表</b>					
營業額	274,339	290,846	244,401	217,518	227,099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172,796	261,660	140,266	291,343	358,753
應付本公司權益					
股東之年度股息	106,047	106,047	106,047	106,047	106,047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固定資產	124,616	111,036	89,953	73,879	152,566
聯營公司權益	1,318,421	826,863	1,858,885	1,849,043	1,834,780
合營公司權益	22,523	29,214	34,488	39,197	42,579
可供出售證券	614,409	623,458	121,831	161,066	430,525
遞延稅項資產	140	290	1,360	2,240	3,060
流動資產	613,762	1,419,031	533,078	1,211,386	1,063,109
	2,693,871	3,009,892	2,639,595	3,336,811	3,526,619
流動負債	148,712	184,392	135,126	626,386	350,786
遞延稅項負債	1,350	1,500	560	150	200
銀行貸款(長期部分)	—	—	—	—	156,250
資產淨值	2,543,809	2,824,000	2,503,909	2,710,275	3,019,38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3,488	353,488	353,488	353,488	353,488
儲備	2,129,815	2,401,538	2,082,136	2,292,436	2,597,891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2,483,303	2,755,026	2,435,624	2,645,924	2,951,379
非控股權益	60,506	68,974	68,285	64,351	68,004
權益總額	2,543,809	2,824,000	2,503,909	2,710,275	3,019,383

附註：為符合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載有可要求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載有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貸款的定期貸款，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負債。先前該定期貸款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分類，除非本集團於截至報告日期違反協議所載任何貸款契諾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於可預見未來根據即時還款條款行使權利。

新會計政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透過呈列期初結餘追溯應用，並據此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作出重新分類調整。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定期貸款，因此，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毋需呈列期初結餘。重新分類對所呈報任何期間之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